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讓與人：

受讓人：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電話：

印章：

##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註
----	----------	-------	------	------	----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手續費合計：

**委任書**

委任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依貴公司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公告等規定辦理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日後產生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委任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倘受任人非委任人之法定代理人時，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委任人（即出讓人）：

委任人（即受讓人）：

受任人：

電話：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收款人員：

覆核人員：

經辦人：

##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讓與人：張\*同

受讓人：林\*異

統一編號：A123456789

統一編號：B123456789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張\*同印

電話：

印章：

##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註
----	----------	-------	------	------	----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手續費合計：

## 委任書

委任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依貴公司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公告等規定辦理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日後產生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委任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倘受任人非委任人之法定代理人時，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委任人（即出讓人）：

委任人（即受讓人）：

受任人：

電話：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收款人員：

覆核人員：

經辦人：

讓渡申請書

讓與人本人到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讓與人：張\*同

受讓人：林\*異

統一編號：A123456789

統一編號：B123456789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電話：

印章：

張\*同印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註
----	----------	-------	------	------	----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手續費合計：

委任書

委任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依貴公司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公告等規定辦理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日後產生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委任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倘受任人非委任人之法定代理人時，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委任人（即出讓人）：

委任人（即受讓人）：林\*異

林\*異印

受任人：張\*同

張\*同印

電話：0933\*\*\*000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收款人員：

覆核人員：

經辦人：

#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讓與 人：張\*同

受讓 人：林\*異

統一 編號：A123456789

統一 編號：B123456789

通訊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 話：

電 話：

印 章：

張\*同印

##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	----------	-------	------	------	-----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手續費合計：

### 委任書

委任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依貴公司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公告等規定辦理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日後產生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委任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倘受任人非委任人之法定代理人時，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委任人（即出讓人）：張\*同

張\*同印

委任人（即受讓人）：

受任人：林\*異

林\*異印

電 話：0933\*\*\*000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收款人員：

覆核人員：

經辦人：

雙方皆未到，由  
代辦人辦理

##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讓與 人：張\*同

受讓 人：林\*異

統一編號：A123456789

統一編號：B123456789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電 話：

印 章：

張\*同印

##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註
----	----------	-------	------	------	----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手續費合計：

## 委任書

委任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依貴公司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公告等規定辦理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日後產生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委任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倘受任人非委任人之法定代理人時，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委任人（即出讓人）：張\*同

張\*同印

委任人（即受讓人）：林\*異

林\*異印

受任人：陳代辦

電 話：0933\*\*\*000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收款人員：

覆核人員：

經辦人：

讓渡申請書

雙方皆未到，由共同代理人辦理，  
受讓人是未成年人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讓與人：張\*同

受讓人：林\*異

統一編號：A123456789

統一編號：B123456789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張\*同印

電話：

印章：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註
----	----------	-------	------	------	----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手續費合計：

委任書

委任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依貴公司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公告等規定辦理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日後產生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委任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倘受任人非委任人之法定代理人時，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委任人（即出讓人）：張\*同

張\*同印

委任人（即受讓人）：林\*異

林\*異印

受任人：陳代辦

電話：0933\*\*\*000

【陳代辦應提供林小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收款人員：

覆核人員：

經辦人：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讓與 人：

受讓 人：林\*異

統一 編號：

統一 編號：B123456789

通訊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 話：

電 話：

印 章：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註
----	----------	-------	------	------	----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手續費合計：

委任書

委任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依貴公司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公告等規定辦理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日後產生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委任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倘受任人非委任人之法定代理人時，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委任人（即出讓人）：

委任人（即受讓人）：

受任人：

電 話：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收款人員：

覆核人員：

經辦人：



#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讓 與 人：

受 讓 人：

統 一 編 號：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印 章：

100.11.16 起預購優惠型商品，於過戶後提出使用須符合：

1. 過戶日需早於使用者誕生日

2. 使用者誕生日需早於過戶日半年以上

若未符合上述 1 或 2 點者，需繳交使用補償金：          元。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	----------	-------	------	------	-----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手續費合計：

### 委任書

委任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依貴公司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公告等規定辦理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日後產生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委任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理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倘受任人非委任人之法定代理人時，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委任人（即出讓人）：

委任人（即受讓人）：

受任人：

電 話：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收款人員：

覆核人員：

經辦人：